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57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617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160,990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09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、耿晨律师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（香港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

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捷泰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1,14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39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7324%；不同意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.26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林琳、耿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